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 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彭晓明议员,JP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区议会)2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区议会)3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刘励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启德家庭服务中心主任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惠珍女士和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启德家庭服务中心主任刘励仪女士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通知，彭晓明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郑利明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3.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6(2)条，由于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有19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10名委员在场，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4.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要求社会福利署加强启德公屋区的支援 (社建会文件第 8/14 号)

5.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关注现时启德发展区内的启晴邨和德朗邨缺乏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和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并希望社署加强对区内家庭的支援。

6. **社会福利署陈惠珍女士**回应指，署方已因应启德发展区的发展增设了启德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下文简称「中心」)，为区内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提供支援服务。鉴于中心并非早期规划项目，故需暂时设于土瓜湾马坑涌道。署方已积极与规划署、房屋署、政府产业处及相关部门紧密联系，希望能尽快在启德发展区或其就近地区内，寻找合适的地点，作为中心的长远处所。

7. **任国栋议员**和**莫嘉娴议员**表示，有关议题涉及于公共屋邨设立社会福利设施，故认为房屋署须出席会议或提供书面回复。**萧亮声议员**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要求房屋署派代表出席会议。

8. **左汇雄议员**、**潘国华议员**和**吴奋金议员**均表示赞同于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增加社会福利设施，惟他们指出社署已回复委员就有关加强对启德发展区

公共屋邨的提问。而有关于启德发展区寻找/预留合适地点设立社会福利设施乃属于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的职权范围。

9.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有关事宜属房建会职权范围，委员可于房建会跟进相关事宜。另外，**委员会**同意以社建会名义去信相关部门，表达对启德发展区内缺乏足够的社会福利设施的关注。

(会后补注：社建会已于会后去信房屋署和规划署，表达对启德发展区内缺乏足够的社会福利设施的关注。)

2014-15 年度第二轮社区参与计划 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及社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9/14 号)

10. **主席**请各委员如跟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在讨论该机构的拨款申请时必须向委员会作出申报，方便作出记录及以示公允。

11.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吴奋金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主席
李莲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会长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副理事长
萧婉嫦议员	红磡区鹤园大厦联会会长
郑利明议员	何文田社区发展动力主席
左汇雄议员	爱俊之友主席 爱民邨居民联会会长

12. **秘书**介绍文件，表示社建会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以公开抽签形式，决定了 2014 至 2015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第二轮社区参与计划申请的优先次序。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下文简称「财务小组」)亦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按抽签次序审批首 51 项由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和社区团体提交的资助申请。由于在审批上述申请后仍有少量余款，**秘书**建议各委员考虑批准第 52 和第 53 项的资助申请。另外，他表示财务小组在初步审核非旅行和茶聚活动申请时，要求其中的两个申请团体澄清活动的部分内容，并在社建会会议上再作议决。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庄璧如女士**指，财务小组认为根据拨款须知，区议会一般情况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香港路德会社会

服务处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附录四)及后表示只申请资助举办「义工小组」、「新年同乐旅行」和「义工分享会」三项活动。另外，就天域创造(附录六)的服务对象，她补充有关机构的宗旨乃服务年龄由 6 至 45 岁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帮助他们肯定自我及发掘潜能。

14. **萧婉嫦议员**查询在处理有关申请时，是否已优先考虑在第一轮社区参与计划未被接纳团体的申请。另外，**萧议员**认为由于申请团体众多，建议考虑检讨对茶聚活动的资助额，由每人资助 40 元下调至 30 元。

15. **郑利明议员**同意检讨活动的资助额，并建议研究设置合适的资助上限，以供更多团体举办活动。

16. **任国棟议员**查询龙城篮球发展比赛的有关场地和教练支出(附录三)。另外，**任议员**建议检讨快乐家庭「影」·「印」·「机」活动中的「快乐家庭」相片展览的茶点费用资助(附录五)。

17. **秘书**回复指在决定第二轮申请的优先次序时，已优先考虑没有在第一轮社区参与计划提交申请或于第一轮申请未被接纳的团体。**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补充，篮球比赛场地和教练的支出乃按训练和比赛时数而定，秘书处亦已按实际情况，建议调低有关资助的总时数。

18.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不资助快乐家庭「影」·「印」·「机」活动中的「快乐家庭」相片展览的 2,500 元茶点费用，而有关活动的总资助额应为 39,012 元。另外，**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637,677 元资助 53 项由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和区团体于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

19.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同意有需要于来年检讨拨款守则及资助金额，以供更多不同的地区团体举办活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4 至 2015 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0/14 号)

20.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李莲议员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副主席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妙文议员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主席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主席

张仁康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吴奋金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黄润昌议员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婉嫦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亮声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任国栋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杨振宇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吴宝强议员	九龙城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委员 龙塘分区委员会委员
郑利明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21. **秘书**介绍文件，表示共收到 15 份于 2014 至 2015 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的申请。

22. 回应**李莲**议员的查询，**秘书**表示「就业展能 妍活精彩」宣传计划(附录十二)会运用由劳工及福利局分配予九龙城区议会的 53,000 元拨款，以举办回应地区妇女需要的社区活动。

2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 887,750 元，资助 15 项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4 至 2015 年度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24. **秘书**表示社建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已批准资助 67,070 元予香港青年演艺教育基地举办「龙城演艺 TEEN 台大汇演」计划。秘书处及后收到该机构的通知，由于未能在九龙城区内觅得合适场地，故希望委员批准有关汇演可于区外进行(拟建议的场地包括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香港理工大学蒋震剧院 / 香港理工大学平台或青年广场)。

25. 经讨论后，**委员会**认为区内已有足够的合适地点，因此不赞同于九龙城区外举行有关汇演。

下次开会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宣布会议结束。

27. 本会记录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